## 台灣人壽

# 愛美 利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2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並官保壽子第10402548850號函核//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内)。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内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
- 9.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0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 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2.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4. 本保險是以約定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 給付皆以本商品約定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約定外幣在未來兌 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 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B 透過專業團隊,布局全球市場

**C** 雙重撥回機制,財富穩健累積



## 給付項目

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年金給付

1. 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加值給付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 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 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保費費用

保險費(美元)	比例
10萬元(不含)以下	3%
10萬元~20萬元(不含)	2.8%
20萬元~30萬元(不含)	2.5%
30萬元(含)以上	2%

###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 相關費用

#### 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美元3元,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2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冤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 註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 餘額達美元10萬元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 註3: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申購費

-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 (2) 共同基金:無。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 (4) 全權委託帳戶: 詳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一。

####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4) 全權委託帳戶: 詳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一。

#### ●投資標的保管費

-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一。

#### 投資 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管理費

-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 (2) 共同基金:無。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 (4) 全權委託帳戶: 詳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一。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 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 (4) 全權委託帳戶: 詳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一。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 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 解約及部分 提領費用

#### ●解約費用:無。

#### ●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冤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美元十五元。

#### 其他費用

無。



## 核保規則

0歲至74歲 ∘
<ul> <li>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3,300元。</li> <li>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330元。</li> <li>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美元500萬元。</li> <li>4. 繳費方式: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採匯款方式彈性繳。</li> </ul>
<ol> <li>要保人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及其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li> <li>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li> <li>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80歲之區間,選擇任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li> </ol>
本險一律兗體檢、兗健康告知。
合計應等於100%。
<ol> <li>本險不得附加附約。</li> <li>本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 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li> <li>本險得申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 請另填「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申請書」。</li> <li>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li> </ol>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風險告知

_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 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 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内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